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金伶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依上訴狀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、55、89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鄭秀燕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不知記取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前科之教訓，復犯本案，足見未生警惕之效果，

竟仍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以三方詐騙之手段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，影響金融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參酌被告於原審所自陳之家庭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尚屬妥適。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，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並無悔意而致量刑過輕等語，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漢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